

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3.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设备及线路。
3.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7、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工程完工期限不予顺延。
3. 8、 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乙方自理。
3. 9、 乙方在施工前要向甲方安排进行安全方面培训，经甲方培训完毕后，乙方缴纳工程总价 3%的安全保证金，若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方面违章、违纪行为，施工完毕后安全保证金如数退还至乙方。
3. 1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 施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4. 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其他原因，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4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 本工程所用材料、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关于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如下质量验收规范，未标明的其它专业质量验收规范或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